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0605破80号

申请人：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在审理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，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以债权人、债务人均未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确认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：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本院对管理人编制确认的11笔债权共256659.71元（其中，职工债权3601.42元、社保债权5322.08元）予以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《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（编制日期：2026年2月5日）》记载的债权。

本裁定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郭敏谊
审	判	员	吴维
审	判	员	孟祥润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吴少霞

附：《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（编制日期：2026年2月5日）》

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

制作时间：2026年2月5日

单位：元

序	债权人名称	申报金额	确认金额	债权性质
1	郑开燕		3601.42	职工债权
2	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	5322.08	5322.08	社保债权
3	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	1354.48	1354.48	普通债权
4	胡嘉敏	2083.26	2083.26	普通债权
5	佛山市富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213698.51	208356.75	普通债权
6	梁庆华	17976.2	17976.2	普通债权
7	周子柔	1916.24	1916.24	普通债权
8	何凤冰	5015.52	5015.52	普通债权
9	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		5642	普通债权
10	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		50	普通债权
11	佛山市富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5341.76	劣后债权
确认债权合计：			256659.71	

